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6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账户实名制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8 号）及《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事先告知书》《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8 号）及《关于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3 个月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措施的决定》（〔2026〕46 号）、《关于对张昌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6〕34 号）、《关于对陆修然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2026〕43 号）（以下统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匡文邦，男，时任国盛证券宁波桑田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吴蝶，女，时任国盛证券浙江分公司（原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陆修然，男，时任国盛证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刘国宁，男，时任国盛证券分管经纪业务管理部、财富管理部副总裁。

卢果，男，时任国盛证券财富管理部总经理。

周明来，男，时任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国盛证券违反账户实名制等规定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是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相关经纪类服务管理办法存在缺失，相关经纪业务管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违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二是国盛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在异常交易核查过程中，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三是国盛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相关风险隐患可能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所监管函件、国盛证券内部制度、审批流程、相关业务合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4 号，下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构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时任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卢果、宁波桑田路营业部总经理匡文邦、浙江分公司负责人吴蝶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信息技术部负责人陆修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国盛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 号）第三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7 号）第二十四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7 号）第二十五条，构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时任分管经纪业务管理部和财富管理

部的副总裁刘国宁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周明来、宁波桑田路营业部总经理匡文邦、浙江分公司负责人吴蝶为上述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国盛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2 号）第三十一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8 号，下同）第三十六条，构成《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时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陆修然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违法行为，依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对卢果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匡文邦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吴蝶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五、对陆修然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对国盛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违法行为，依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对刘国宁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周明来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四、对匡文邦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五、对吴蝶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对国盛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9 万元罚款；

二、对陆修然给予警告，并处以 9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29 万元罚款；

二、对匡文邦给予警告，并处以 18 万元罚款；

三、对吴蝶给予警告，并处以 18 万元罚款；

四、对陆修然给予警告，并处以 17 万元罚款；

五、对刘国宁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六、对卢果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七、对周明来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3 个月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措施的决定》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二是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三是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上述事项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4 号，以下简称《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9 号，以下简称《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责令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限期改正，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

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3 个月，暂停期间公司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

3.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后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作出处分上述行为涉及责任人员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张昌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张昌生：

经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二是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三是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上述事项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4 号，以下简称《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9 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公司时任经纪业务管理部和财富管理部的分管高管，对第一项、第二项违规问题负有责任。根据《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陆修然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

陆修然：

经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二是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三是

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上述事项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4 号）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9 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时任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起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对第三项违规问题负有责任。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陆修然为不适当人选，自本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除上述决定书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也收到了江西证监局下发的相应决定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决定书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被责令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3 个月不影响公司存量客户的交易，预计对公司本期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认真整改，依法合规审慎推进公司各项业务，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3.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8 号）；

2.《关于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3 个月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措施的决定》（〔2026〕46 号）；

3.《关于对张昌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6〕34 号）；

4.《关于对陆修然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2026〕43 号）。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